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22号 2000年9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## 江苏省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的规定,保留省统计局,为省政府直属机构。

### 一、职能调整

将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。

### 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省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拟定全省统计工作的法规、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,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市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
(二)建立健全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;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;制定全省性统计调查计划;建立和完善全省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统计调查制度;负责全省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,审批各市、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。

(三)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,组织全省重大省情省力普查;统一组织各市、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,收集、整理全省的基本统计资料,进行国民经济核算;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

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建立并不断完善宏观经济预警监测系统,向省委、省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(四)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省性的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(五)建立健全和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,拟定各市、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。

(六)受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其设在江苏的各级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;协助地方管理省辖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。

(七)领导和管理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。

(八)承办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统计局设11个职能处室。

#### (一)办公室

综合协调、管理局机关政务工作;负责文秘、保密、信息、档案管理、安全保卫、信访收发工作;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工作。

#### (二)政策法规处

研究全省统计体制改革及统计工作发展规划,

草拟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；负责地方统计法规的拟定，提出有关修改意见，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；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重大统计违法案件。

#### (三)统计设计管理处

监督检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的贯彻执行情况；拟定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，组织协调、制订全省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统计调查制度；审批各市、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；组织实施全省基本单位统计并管理名录库。

#### (四)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(经济运行监测处)

整理并提供全省以及各地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综合性统计资料，管理统计数据；发布综合统计信息；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、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对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监测。

#### (五)国民经济核算处

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；承担国内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国际收支和资产负债核算工作；编制经济循环帐户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分析研究报告。

#### (六)工业交通统计处

组织实施工业和运输、邮电企业统计调查制度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工业和运输、邮电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工业和运输、邮电全行业的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物资能源生产及使用的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工业和运输、邮电企业的统计基础工作，进行统计分析。

#### (七)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

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企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、房地产业、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#### (八)贸易外经统计处

组织实施商业企业(含物资供销、餐饮业)以及

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外资和旅游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的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#### (九)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

组织实施人口和劳动统计、科学技术、服务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的统计基础工作；组织指导有关社会科技的统计基础工作；综合整理和提供省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#### (十)财务基建处

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工作，管理全省统计事业费和国家及省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工作；受国家统计局委托管理其设在江苏的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企业调查队的国有资产，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；负责全省统计系统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(十一)人事教育处

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企业调查队的人事、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；协助地方管理各省辖市统计局正、副局长；组织实施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及高级统计职称的评审工作。负责全省统计干部教育工作及全省统计人员上岗证的审定发放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企业调查队的党群工作。

设立老干部处。

### 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3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18名，其中：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4名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4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4名；正副处长34名，其中：正处长(主任)13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，老干部处处长1名)，副处长(副主任)21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